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锡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

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压力，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将重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的回馈股东。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周锡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一季报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